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能”）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深圳雷能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张屹

赵宇

余志莉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